(上接 137 版)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业绩考核目标	达到目标值	X=100%
	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	X=80%
	未达到触发值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不合格(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25年 4 月 8 日	39.42 元 / 股	29.10 万股	48人	6.90 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 9 月 15 日	39.42 元 / 股	2.50 万股	1人	4.40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4 万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行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们属其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2023 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业绩考核目标 / 达到目标值 / X=100% 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 / X=80% 未达到触发值 / X=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003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128,061,120.07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73.93%;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5 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 626,826,603.37 元,较 2023 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652.13%,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不合格(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 优秀(S) / 良好(A) / 合格(B) / 不合格(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48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S)/良好(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8 名。

综上所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48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 1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4 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4 月 8 日

2、归属数量:11.64 万股

3、归属人数:48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39.42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1	曹保桂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0	40%
2	李光耀	中国	副总经理	1.00	0.40	40%
3	崔小兵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0	0.40	40%
4	梁贵	中国	副总经理	1.00	0.40	40%
5	王磊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00	0.40	40%
6	徐大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0	40%
核心业务人员(42人)				23.10	9.24	40%
合计				29.10	11.64	4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人数、归属数量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0.293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23.2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266.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923.2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9,923.2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266.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98,656.46
减:	
以前年度已累积使用金额	9,604.7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520.1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6,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9.35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856.7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127.10

注:总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771877237293	1,028.26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337110100100720095	1,165.61	使用中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74084566	241.61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36970510636	–	已注销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423059	–	已注销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	9550880240694300133	–	已注销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276705	29,500.14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304096	0.08	使用中
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文德路支行	556748889476	980.20	使用中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526182827592	211.19	使用中
合计			33,127.10	

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下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578.1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7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7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为 1,316.1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6,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金额(万元)	到期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CSDVY202514646	结构性存款	3,640.00	2026/2/2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CSDVY202514647	结构性存款	3,360.00	2026/3/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25ZH14298F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6/1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CSDVY202515987	结构性存款	2,080.00	2026/3/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CSDVY202515988	结构性存款	1,920.00	2026/3/1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CSDVY202514889	结构性存款	960.00	2026/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CSDVY202514890	结构性存款	1,040.00	2026/2/2
合计				16,500.00	

注:公司计划持有上述理财产品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378.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等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未实施。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拟投入建设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 29,960.74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	新项目	29,960.74	29,960.74	2025/4/24	2025/5/30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并授权精智达集成电路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16,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拟投入建设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 29,960.74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6,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5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半导体”)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鸿源鸿创科技中心”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的现有租赁厂房,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授权深圳半导体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精智达集成电路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深圳半导体以实缴注册资本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精智达集成电路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半导体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控股子公司苏州精智达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新增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创新园作为“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为“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授权苏州精智达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苏州精智达以提供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州精智达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上述变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精智达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精智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智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56.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2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2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否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3,695.76	6,480.35	-13,319.65	32.73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9,204.50	16,024.67	-175.33	98.92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2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	否	–	29,960.74	29,960.74	6,619.87	6,619.87	-23,340.87	22.10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8,695.72	8,695.72	–	–	-8,695.7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98,656.46	98,656.46	19,520.13	53,124.89	-45,531.57	53.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加总不一致的,系保留至万元产生的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421,196.82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9,217,627.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5 年度,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 元(含税)。截止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94,011,75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211,477 股后的股本 93,800,27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1,011,262.0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1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011,262.05	29,884,760.69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421,196.82	80,160,244.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9,217,627.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896,022.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790,72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896,022.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9.9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92,805,871.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931,190,827.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 2024 年及 2025 年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